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项目审核流程.....	4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5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四、内部核查部门的核查过程.....	10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11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光大证券融资立项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意见.....	12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3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42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47
五、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48
第四节 证监会反馈意见关注的问题及核查情况	48
第五节 结论意见	6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为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南方泵业	指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南方泵厂	指	杭州南方特种泵厂
南方泵业有限	指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
金润投资	指	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泽投资	指	浙江中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万达钢丝	指	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之春	指	杭州之春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杜科泵业	指	杭州杜科泵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方浩元	指	杭州南方浩元泵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丰铸造	指	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南方泵业	指	石家庄南方泵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近三年	指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
近三年期末	指	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	指	以不锈钢钢板为主要材质，采用冲压、焊接等工艺制造的离心泵，又称不锈钢冲压离心泵或简称为冲焊泵、冲压泵。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接受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南方泵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的内部项目审核过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和内核审核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1、立项审核流程

本项目立项审核流程为：（1）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完成后，向所在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2）业务部门召集有关业务骨干集体讨论决策（以下简称“集体讨论决策”），对集体决策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有承做价值的项目向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申报公司立项；（3）质量控制部对立项材料初步审核，组织立项会议审核项目立项；立项会议由立项小组成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由参与表决的立项小组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该项目立项（表决时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立项小组成员须回避）；（4）对公司立项的项目，项目组进一步尽职调查，开始正式项目承做。

2、内核审核流程

内核审核流程为：（1）项目承做阶段完成后，保荐代表人对项目进行全面初审，并出具《初审报告》，说明尽职调查过程和揭示项目的主要风险点；（2）对保荐代表人认为符合要求、风险可控的项目，项目组向所在业务部门申请部门复审和申报内核；（3）业务部门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对集体决策认为符合保荐要求

和公司内核标准的保荐项目出具《复审报告》，并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4）质量控制部对申报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出具《审核意见》；（5）项目组对《审核意见》逐条回复，并就《回复》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将《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6）质量控制部将有关资料提交内核小组委员，并发布召开内核会议通知；（7）召开内核会议审核项目，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委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由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该项目内核（表决时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内核小组委员须回避）；（8）质量控制部对内核小组委员的意见汇总后提交项目组；（9）项目组要要求进行回复，并就《内核意见回复》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将集体决策通过的《回复》向质量控制部提交；（10）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回复》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光大证券投行北京一部召开部门立项会议，审议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会议认为南方泵业主营业务突出，行业竞争地位显著，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公司治理规范，符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发行条件，部门同意立项，并向本保荐机构融资管理委员会提交了立项申请。

2、光大证券融资立项委员会人员构成

光大证券融资管理委员会投行立项小组由 10 人组成，具体构成如下：组长：刘剑；成员：陈海平、王苏华、朱永平、牟海霞、薛江、范国祖、程刚、熊莹。

3、本项目立项评估的情况

2009 年 11 月 4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委员会投行立项小组在静安国际广场 20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对投行北京一部上报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审核。参会立项小组成员为刘剑、朱永平、牟海霞、薛江、范国祖、程刚、熊莹七人，会议出席人数符合立项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经评议，7 名立项小组成员对是否通过该项目立项

进行了书面表决，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根据立项小组工作规则，立项决议为通过该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刘延辉、郭护湘两人，其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授权履行保荐职责，签署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及相关募集申请文件；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刘立冬；其他项目执行成员：孙馨蕊。

2、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成员于 2009 年 5 月上旬进场开展初步尽职调查，6 月 2 日正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2009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全体中介机构第一次协调工作会议。自 2009 年 6 月 2 日起至本保荐机构内核现场核查，项目组在发行人办公及生产经营所在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已经累计超过 3 个月，期间项目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与发行人及其它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并对本次发行申请工作出具保荐意见，协助起草有关申请文件等。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承揽阶段 2009年5月初-2009年6月初	2009年5月	确定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
	2009年6月	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
项目改制阶段 2009年6月初-2009年9月底	2009年6月-9月	项目改制，确定发行人整体改制方案；同时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立项阶段 2009年10月-11月初	2009年10月	项目进一步的尽职调查
	2009年11月	项目正式立项
上市辅导阶段 2009年11月初-2010年2月底	2009年11月	辅导备案，并开始辅导培训
	2009年12月	上市辅导、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全面尽职调查
	2010年1月-2月	上市辅导、全面尽职调查
发行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10年1月-2月	对发行人进行专项尽职调查，并制作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

内核阶段 2010年2月底-2010年3月中旬	2010年2月22日	通过保荐机构的投行部门评审会
	2010年3月15日	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
	2010年3月15日-18日	就保荐机构保荐项目评审会及内核小组会意见进行专项尽职调查
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中报阶段 2010年5月-2010年7月	2010年5月	补充核查南方泵业专利和关联交易问题
	2010年6月	发行人集体资产处置的补充核查及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0年7月	申报文件补充中报的尽职调查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进场后开展的持续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分为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和立项后的全面尽职调查与核查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1)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09年5月初~6月初为初步尽职调查阶段。在本阶段，项目组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先后两次到现场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工作。

本阶段的尽职调查重点在发行人经营状况、行业背景和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本保荐机构收集并核查了有关发行人2007年和2008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的有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上市工作负责人等主要管理层。通过调查，本保荐机构初步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确，市场地位突出，经营业绩良好，系国内最早研发并规模化生产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的厂家，是目前国内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领域产销量最大的专业生产厂家；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实施以来的浙江省的首批高新技术企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 全面尽职调查与核查阶段

2009年6月初—2010年3月为全面尽职调查与核查阶段。本阶段，项目组主要从事的工作有：

A、从独立第三方获取、查阅相关资料

从工商管理部门调档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及历次变更资料、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

料等，调查了解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通过搜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资料（包括国内外政府对发行人所在产业的政策、规划等），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状况和特点，掌握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机遇，进一步把握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其竞争优势，确认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通过走访银行等金融机构，了解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和授信额度，核实发行人重大债务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通过走访发行人当地工商、税务、土地管理、环保等机构，了解发行人商业信用及合法经营情况，并获取各机构出具的信用证明文件。

B、调查问卷、清单，与相关人员访谈

项目组通过组织发行人相关人员填写调查问卷和调查清单的方式，初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在调查问卷的同时，项目组人员还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谈话的方式，了解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竞争优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通过调查清单和访谈的方式，项目组掌握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或问题，并确定了工作重点。

C、实地调查

在搜集调查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项目组成员多次参观、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车间、研发部门、营销部门等，以具体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和经营状况。

D、获取、查阅公司档案资料

公司档案材料的搜集和核查主要集中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业务情况、高管人员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和发行人募集基金运用调查等几个方面。①发行人基本情况、高管人员、内部控制方面，项目组主要查阅了以下文件：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决议等）；对外投资或资产出售的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核查相应的收付款凭证；发行人组织机构资料和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账户资料、历年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资料、关联方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发行人房产、土地所有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他项权利证明，报告期内土地、设备购置合同和付款凭证等；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抽查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社会保

障缴纳凭证等；对于公司高管人员，查阅其个人简历资料、调查了解其教育经历、专业资历，最近一年薪酬情况、持股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取得高管人员声明和承诺。②发行人业务情况方面，项目组主要查阅了以下文件：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资料，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对于大额客户，抽查销货合同、销货发票、产品出库单、收款凭证等，调查其销售方式、销售途径和客户回款情况，以确认销售的真实性；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核心技术资料，专利许可协议，核心技术人员奖励制度等。③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项目组主要对发行人重点会计科目，如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固定资产等项目的明细账，项目组借助发行人的会计信息系统，对其中频繁、大额或者异常的项目追查至相关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相关业务合同、单证、相应审批过程等进行了重点抽查，对其真实性和合规性做进一步的验证。④募集资金方面，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有关部门的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E、咨询其他中介机构意见、调阅其工作档案

在涉及到发行人财务、法律方面的问题时，项目组多次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交流对问题的意见，经过多方讨论、论证，确认出问题的关键点和调查的内容和方法。对申请文件中有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项目组成员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专业意见存有疑问的，主动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与复核。

F、定量、定性分析

定量、定性分析主要用于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项目组成员通过计算发行人各项财务比率、对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等的明细构成分析，并辅助于趋势分析、环比分析、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等方法，综合分析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资本运行效率、资金周转效率、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面，项目组成员主要根据发行人规模、现有产销情

况、人员配备情况及发行人业务目标等，分析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现有经营模式、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判断项目投产后的市场前景。

在初步尽职调查与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项目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建立了本次发行工作底稿，同时撰写了招股说明书初稿、发行保荐书初稿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初稿等申报文件。2010年3月15日该项目通过光大证券内核会审核。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与主要过程

从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本项目的两位保荐代表人刘延辉先生和郭护湘先生在现场主持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情况、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募投项目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现场的工作时间已经超过3个月。

刘延辉先生和郭护湘先生负责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授课、问题解答等多种形式的上市辅导工作，并且参加了浙江证监局对发行人上市辅导工作进展的座谈会。

刘延辉先生和郭护湘先生主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的编制及审定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的核查过程

1、项目组所在部门的核查过程

2010年2月11日，保荐代表人刘延辉、郭护湘向项目组所在部门报送了《初审工作报告》，项目所在部门安排部门执行董事以上人员对本项目进行复审，并于2010年2月22日，项目组所在部门组织部门业务人员举行专题会议，对本项目进行评审，会议同意本项目申请保荐机构内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部门复核报告》，复核报告认为：发行人运作规范、成长性良好，符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项目申报材料制作完整，符合要求，同意上报内核会审核。

2、质量控制部的核查过程

2010年3月10日，项目所在部门向公司内核会提出了内核申请，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投行管理总部质

量控制部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13 日派出王金明、成鑫两位保荐代表人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 核查人员查阅了本项目工作底稿并与申报材料的披露内容进行了抽查核对, 与发行人管理层作了交流, 检查了项目组在尽职调查、部门复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落实情况, 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质量控制部经核查, 认为发行人业绩较好, 项目工作底稿较完备, 申报材料制作完整, 同意上报发行人内核小组审核, 同时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 质量控制部作了书面总结, 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材料的审核意见》, 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该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 出具了意见答复并予以落实。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内容及项目组落实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三节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

1、光大证券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小组共 11 人, 具体构成为: 组长: 沈奕; 成员: 沈国权、韩炯、孙勇、韩厚军、王苏华、朱永平、牟海霞、熊莹、程刚、李建。

2、内核委员会现场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投行管理总部的质量控制部的核查小组对项目组关于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进行了书面审核并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13 日核查小组的王金明、成鑫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小组检查了项目组整理的工作底稿、审阅了保荐代表人工作日志、查验了天册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也对发行人部分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公司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调查。

3、南方泵业项目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1）本项目的内核小组成员的出席情况

本项目内核成员有沈奕、沈国权、王苏华、朱永平、牟海霞、熊莹、程刚、李建等 8 人出席。

（2）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0年3月15日，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项目召开内核小组会议进行审核。

(3) 本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的具体意见如下：

内核小组重点关注发行人前身杭州南方泵厂集体资产转让及“转制摘帽”的过程及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要求重点核查并补充披露。

(4) 本项目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

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表决，第一轮表决7票表示能够立刻作出判断，1票表示不能够立刻作出判断。第二轮表决8票同意通过该项目，0票不同意通过该项目。根据内核小组工作规则，该项目通过内核。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光大证券融资立项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意见

1、光大证券融资立项委员会成员的审核意见

2009年11月4日，公司融资管理委员会投行立项小组召开的2009年第十次融资管理委员会投行立项小组会议通过了本项目的立项。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的介绍，然后投行立项小组成员就以下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与讨论：

- (1) 重点关注发行人分立的情况；
- (2) 关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计划。

2、光大证券融资立项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评议，7名投行立项小组成员对是否通过该项目立项进行了书面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不同意。根据立项小组工作规则，立项决议为通过该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特点，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涉及发行条件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了审慎尽责地调查。

（一）尽职调查过程中的专题讨论会情况

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本保荐机构及时并多次协调发行人及各中介以专题讨论会、专题说明会、专题访谈、专题补充尽职调查等形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专题讨论了公司前期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转制问题、公司在 2007 年上半年的分立问题；专题讨论了公司原有的葛墩村土地问题、公司的专利有效性问题；专题讨论了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问题、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等。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人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1）发行人前身杭州南方特种泵厂原系集体所有制企业，1995 年 11 月 24 日其集体产权转让给以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1998 年 9 月完成“转制摘帽”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需详细核查改制过程、相关协议及政府批复文件的有效性。

解决情况：

对转制的过程，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的协议、政府批准文件并访谈了当事人，转制的过程和履行的程序如下：

1992 年起，沈金浩与余杭县东塘电镀五金厂（1993 年 1 月更名为杭州科力实业公司）签订南方泵厂承包经营合同，约定在完成规定经营任务的基础上沈金浩可获得承包奖。

1994 年 7 月 28 日，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与以张耀（张耀时任杭州科力实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将杭州科力实业公司全部产权转让给张耀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由于杭州科力实业公司已于 1993 年

聘请浙江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因此此次产权转让不再进行资产评估，而由余杭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科力实业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审计查证报告》。

1994年8月8日，杭州科力实业公司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署《水泵厂产权转让合同》，转让方法为不动产租用、动产拍卖的方式，南方泵厂的房屋等资产由杭州科力实业公司收回，房屋租赁给南方泵厂使用，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其余资产的对价采用受让方承担南方泵厂全部负债的方式支付；合同约定按照经余杭市审计事务所查证及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核实的南方泵厂的资产负债情况将南方泵厂产权转让给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其中南方泵厂流动资产1574864.62元，固定资产373659.30元，流动负债421023.92元，长期负债150万元，所有者权益27500元（个人投入资本金）。鉴于当时南方泵厂经营状况不佳、市场前景不明、风险较大，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决定由沈金浩自主确定股东及经营班子。1995年4月26日，经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批准，南方泵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沈金浩。1995年11月24日，经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鉴证，杭州科力实业公司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署《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产权转让合同》，约定仍按照1994年8月8日南方泵厂的资产负债情况将南方泵厂产权转让给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其中南方泵厂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总额1,948,532.92元转让给以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流动负债及长期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1,948,532.92元由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负责承担，并对产权转让及支付办法、场地搬迁等事项作出约定，根据该合同约定，企业转让交接时间为1995年9月底。合同双方按约结清了相关款项并完成了场地搬迁等工作。在上述产权转让过程中，南方泵厂通知了职工并就产权转让召开了相关职工代表会议，主要经营骨干按照自愿原则以现金方式缴纳了入股金。上述产权转让完成后，以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获得了南方泵厂的全部产权，但本次产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997年8月1日，经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鉴证，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系当时余杭东塘镇集体所有制资产产权管理单位）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产权转让补充合同》，再次确认转让企业资产负债及转让办法维持原合同不变，同时明确企业有关上交费用的原则。

根据1994年8月8日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的资产负债账面数，即流动资产

1,574,864.62 元，固定资产 373,659.30 元，流动负债 421,023.92 元，长期负债 1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500 元（个人投入资本金）。如果扣除个人投入资本金部分，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的所有者权益为 0 元，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实质是“零资产”受让了杭州科力实业公司所拥有的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的产权。在上述产权转让过程中，杭州南方特种泵厂通知了职工并召开了相关职工代表会议，主要经营骨干按照自愿原则以现金方式缴纳了入股金。但本次产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997 年 8 月 1 日，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订《产权转让补充合同》，再次确定转让企业资产负债及转让办法维持原合同不变，同时明确企业有关上交费用的原则，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鉴证了本补充合同。

为进一步完成改制，1998 年 9 月 10 日，余杭市东塘镇资产经营服务中心（系当时余杭东塘镇集体所有制资产产权管理单位）进一步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订《关于企业明确产权“摘帽改制”的协议书》，同意将南方泵厂企业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并约定摘帽改制基准日为 1998 年 7 月 31 日。全体股东由截至 1998 年 8 月以现金方式缴纳了入股金的全部职工组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现金缴纳数	股东名称	现金缴纳数
沈金浩	67,000.00	沈凤祥	20,000.00
范宝法	32,000.00	周美华	10,000.00
赵祥年	35,000.00	赵国忠	10,000.00
沈国连	10,000.00	马云华	10,000.00

1998 年 8 月 25 日，上述全体股东通过协商，制定并签署了《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股份合作制章程》，明确了沈金浩为代表的八位股东及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余杭市审计事务所对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南方泵厂的资产负债情况出具了余审事估（98）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东塘镇人民政府确认：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南方泵厂净资产 3,810,367.37 元，其中历年减免税 2,242,867.30 元，股东原始投入及资本积累为 1,567,500 元；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以东政（98）29 号文《关于同意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等单位转制摘帽批复》同意南方泵厂摘帽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以东政（98）30 号文《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等单位的产权界定》界定南方泵厂净资产产权除历年国家减免税外属企业股东所有。

1998年9月10日，杭州南方特种泵厂向余杭市民政局、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关于企业“摘帽”转制的报告》，余杭市民政局以余民企（98）187号文《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转制的审核意见》批复如下：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沈金浩76.5万元，范宝法19.28万元，赵祥年18.08万元，沈凤祥12.05万元，沈国连6.03万元，赵国忠6.02万元，周美华6.02万元，马云华6.02万元，转制企业按照福利企业要求规范运作，安置好残疾人工人的工作；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8年9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水泵、金属冲压件、金属切削加工、紧固件”，住所地为余杭市东塘镇，法定代表人为沈金浩，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76.50	51.00%
2	范宝法	19.28	12.86%
3	赵祥年	18.08	12.06%
4	沈凤祥	12.05	8.03%
5	沈国连	6.03	4.02%
6	赵国忠	6.02	4.01%
7	周美华	6.02	4.01%
8	马云华	6.02	4.01%
合计		150	100%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系以转制确认文件办理，其中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因而未出具验资证明。

2005年11月18日，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人民政府（因行政区划调整，原东塘镇撤销，合并为仁和镇）出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批复》（仁政发[2005]118号）文件，对原东塘镇人民政府（98）30号关于产权界定的文件作进一步确认，截止1998年7月，南方泵业有限净资产3,810,367.37元，扣除历年国家减免税2,242,867.30元，股东的原始投入及股本金积累1,567,500.07元界定给下列股东：沈金浩占有权益中的76.50万元；范宝法占有权益中的19.28万元，赵祥年占有权益中的18.08万元，沈凤祥占有权益中的12.05万元，沈国连占有权益中的6.03万元，赵国忠占有权益中的6.02万元，周美华占有权益中的6.02万元，马云华占有权益中的6.02万元。

2005年12月5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南方特种泵

业有限公司产权的批复》（余政发[2005]178号）文件，对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人民政府仁政发[2005]118号文件予以确认，截止1998年7月，南方泵业有限公司前身杭州南方特种泵厂改制时的净资产为3,810,367.37元，扣除历年国家减免税2,242,867.30元外，股东的原始投入及股本金积累1,567,500.07元界定给以沈金浩为代表的8位股东所有，具体为：沈金浩76.50万元、范宝法19.28万元、赵祥年18.08万元、沈凤祥12.05万元、沈国连6.03万元、赵国忠6.02万元、周美华6.02万元、马云华6.02万元。

根据余杭市人民政府余政发【1994】71号、余政发【1993】176号文件规定：社会福利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原企业存量资产中属于国家历年来给企业的减免税款应转入“国家扶持基金”，可以全部或部分留在企业使用。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政发【2004】197号《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文件规定：企业历年来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如税收减免、返回、财政奖励、补贴）等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在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时作为股本投入企业的，经与区财政、国资部门约定处理后，可归原企业全体股东所有。

2006年2月15日，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政发【2004】197号文《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余财企【2006】23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历年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处置的批复》批复同意对已经区财政、地税、国税分别确认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历年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包括税收减免、返回、财政补贴等）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截止2005年10月31日共计28,131,214.71元，界定为该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2）2006年12月23日，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杭州之春绿色食品有限公司90%的股权、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的78.125%股权等资产派生分立为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分立后南方泵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金润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需重点核查派生分立的目的、履行的程序以及分立对发行人的影响。

解决情况：

2007年上半年，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进行过派生分立减资，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当时的文件、访谈当事人，核查了派生分立的主要目的、履行的程序、派生分立过程的公允性以及派生分立的影响，其主要情况如下：

A、分立减资的目的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杭州之春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鱼干、销售农副产品，自 2006 年起未从事实质经营活动。子公司万达钢丝主要从事金属拉丝，金属压延业务。南方泵业有限为突出主业、集中发展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决定处置上述与主业经营不相关资产。

B、发行人的分立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06 年 12 月 23 日，南方泵业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派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决定》，主要内容为：

a、同意本公司派生分立为 2 个公司，分别为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

b、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7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沈金浩 57.86%；沈凤祥 10.07%；孙耀元 8%；赵祥年 6.03%；沈国连 4.01%；赵国忠 4.01%；周美华 4.01%；马云华 4.01%；赵才甫 2%。

c、分立前公司的财产分割方案：以分立基准日的公司全部资产（含实收资本）及其相应的资产负债在派生分立后的两公司分割。

e、公司分立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分立后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公司持股比例相同。

f、分立前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派生分立后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g、分立前公司的职工安置方案：由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妥善安置。

2006 年 12 月 29 日，南方泵业有限在报纸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07 年 5 月 16 日，南方泵业有限制定具体分立方案，主要内容为：

a、根据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在原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派生分立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并将部分与主业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资产予以剥离。分立存续公司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700 万元减少为 5,200 万元，派生分立的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分立后的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保持一致。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沈金浩出资额为 3008.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86%;沈凤祥出资额为 523.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7%;赵祥年出资额为 313.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3%;沈国连出资额为 208.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赵国忠出资额为 208.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周美华出资额为 208.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马云华出资额为 208.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孙耀元出资额为 4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赵才甫出资额为 1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由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派生另设,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沈金浩出资额为 289.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86%;沈凤祥出资额为 5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7%;赵祥年出资额为 3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3%;

沈国连出资额为 20.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赵国忠出资额为 20.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周美华出资额为 20.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马云华出资额为 20.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孙耀元出资额为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赵才甫出资额为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b、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分立前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为:资产 258,344,515.34 元,负债 138,503,026.22 元,所有者权益 119,841,489.12 元;分立后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资产 240,344,515.34 元,负债 138,503,026.22 元,所有者权益 101,841,489.12 元;分立出的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资产为 18,000,000.00 元,负债 0.00 元,所有者权益 18,000,000.00 元。分立后各方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由双方交割。

公司具体资产、债务剥离的依据及其具体内容如下:

科目名称	具体内容	金额(元)	依据	剥离原因
货币资金	现金	45,000.00	经审计后账面数	分立后金润投资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
其他应收款	杭州仁和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经审计后账面数	与主业无关的资产
其他应收款	杭州余杭獐山铸钢有限公司	3,900,000.00	经审计后账面数	与主业无关的资产

其他应收款	杭州三家村藕粉厂	4,500,000.00	经审计后账面数	与主业无关的资产
其他应收款	杭州之春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经审计后账面数	与主业无关的资产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695,000.00	经审计后账面数	剥离资产相应之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小计	13,20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杭州之春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250,000.00	经审计后账面数	与主业无关的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	2,500,000.00	经审计后账面数	与主业无关的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小计	4,75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0	经审计后账面数	
未分配利润		13,000,000.00	经审计后账面数	
合计		18,000,000.00		

公司本次分立未剥离相应债务。

c、原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的员工，由分立后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和派生分立出的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后妥善安置。

2007年5月16日，分立各方签订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分立协议》，该协议根据上述分立方案的内容对公司分立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根据上述分立方案及分立协议，南方泵业有限以200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分立，并将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分割。

2007年5月22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2007）65号《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拟派生分立审计报告》，对南方泵业有限截至2007年3月31日拟派生分立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科目明细表进行了审计，认为该资产负债表及拟派生分立各相关科目明细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200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拟派生分立的资产状况。

2007年6月25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南方泵业有限出具杭永会验（2007）1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南方泵业有限已减少全体股东出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同时转入派生分立的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筹）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2007年7月10日，南方泵业有限就上述分立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C、分立前后相关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杭永会（2007）65号《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拟派生分立审计报告》、发行人分立前后财务报告、杭州之春和万达钢丝财务报表、相关资产明细表、分立相关的会计准则规定，并向发行人财务相关人员了解分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立出资产总额1,800万元，占分立前资产总额比例为6.97%，其中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1,320.5万元、475万元和4.5万元，占分立前相应科目的比例分别为17.4%、12.75%和0.3%。分立出所有者权益金额1,800万元，占分立前所有者权益比例为15.02%。分立出资产金额占分立前比例均低于20%，且分立出的资产是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生产制造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受到影响，因此此次分立不涉及主营业务相关资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此次分立未将主营业务剥离出去，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派生分立金润投资的2007-2009年度经营成果(合并报表数据)与南方泵业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金润投资	南方泵业	金润投资	南方泵业	金润投资	南方泵业
营业收入	-	28,275.94	34.08	40,347.74	96.80	39,693.35
净利润	-2.66	2,194.96	-13.84	2,733.62	-11.15	4,669.47

根据上述分析，南方泵业分立派生金润投资的各项资产占整体资产的比例不大，且发行人分立有利于专注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通过金润投资2007年-2009年度经营成果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比较分析，其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甚小。

分立前后，南方泵业有限实际控制人、股东结构、股权比例及管理层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此次通过分立处置的资产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方面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小，且处置的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分立前后经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分立前南方泵业	分立后南方泵业	金润投资	金润投资占分立前南方泵业比例
资产合计	258,344,515.34	240,344,515.34	18,000,000.00	6.97%

其中：货币资金	15,103,334.77	15,058,334.77	45,000.00	0.30%
其他应收款	75,900,846.38	62,695,846.38	13,205,000.00	17.40%
长期股权投资	37,259,343.55	32,509,343.55	4,750,000.00	12.75%
负债合计	138,503,026.22	138,503,026.2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41,489.12	101,841,489.12	18,000,000.00	15.02%
其中：实收资本	57,000,000.00	52,000,000.00	5,000,000.00	8.77%
盈余公积金	9,754,537.85	9,754,537.85	-	-
未分配利润	53,086,951.27	40,086,951.27	13,000,000.00	24.49%

2006年适用的原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2007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发行人2006年派生分立出来的金润投资与南方泵业的股权结构完全相同，南方泵业的资产也没有进行重估，没有新的计价基础，因此，分立后南方泵业和金润投资的净资产就只能以分立前南方泵业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南方泵业分立派生金润投资的各项资产占整体资产的比例不大，且发行人分立有利于专注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通过金润投资2007-2009年度经营果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比较分析，其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甚小。

根据2007年5月16日签订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南方泵业2007年3月31日业经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拟派生分立审计报告》（杭永会（2007）65号）的总资产为25,834.45万元，负债13,850.30万元，所有者权益11,984.15万元，南方泵业以其中的1,800万元资产（现金4.50万元，其他应收款1,320.5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475万元）派生分立金润投资。根据协议的约定，分立前南方泵业的注册资本为5,700万元，分立后南方泵业的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金润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分立后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南方泵业持股比例相同。上述派生分立业经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杭永会验（2007）第156号《验资报告》和杭永会验（2007）第157号《验资报告》。南方泵业已履行分立相关程序，并于2007年7月1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方泵业及金润投资已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采用历史成本计量，相关

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南方泵业分立派生金润投资的各项资产占整体资产的比例不大，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此次分立有利于发行人专注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通过金润投资 2007-2009 年度经营成果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比较分析，其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甚小。此次分立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国家关于福利企业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

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南丰铸造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经年审合格的《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认定表》（2007 年）、（2008 年），分月份《残疾人就业享受增值税退税资格认定及限额审批表》、增值税国税收款凭证、《职工花名册、工种安排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等资料，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置的残疾人员工主要从事包装、后勤、金工、仓库、装配及传达室等岗位工作。2009 年 8 月 4 日，经浙江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部门同意，发行人注销了福利企业资格，发行人大部分残疾人职工劳动关系转移至控股子公司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南丰铸造 2009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系经浙江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该期间南丰铸造安置残疾人员主要从事仓库保管、修蜡、检验、清洗、卫生清洁等生产和后勤工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1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文）等文件关于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自报告期初起（200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 3.50 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控股子公司南丰铸造自 2009 年 8 月起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1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文）等文件关于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自 2009 年 8 月起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 3.50 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1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

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以及《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等文件规定的享受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起(2007年1月1日)享受按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成本加计扣除办法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丰铸造2009年度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中关于享受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丰铸造自2009年8月起享受按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成本加计扣除办法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业务与技术调查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容量、主要产品产销情况、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质量管理、技术来源、技术的先进性问题,于2009年6月-2010年3月期间,通过对管理层进行了重点访谈、查阅有关合同文件、核查有关资料、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调查。

(1) 发行人的技术来源问题与专利的有效性问题的

解决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东塘电镀五金厂曾在1990年与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合作研发不锈钢多级离心泵;2000年后,发行人自主研发新一代不锈钢多级离心泵的技术。而且,发行人向本保荐机构提供了51项专利证书。经过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有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51项专利技术实际有效专利为47项,具体情况如下:

A、原技术合作的背景和经过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是国内较早研究不锈钢多级离心泵的单位。该院的研究课题“冲压焊接小型多级离心泵研究”在1989年被列入浙江省科委“七、五”重点攻关课题。1990年又列入机械工业部泵类产品“八、五”节能规划。为了顺利完成该项研究任务,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与发行人的前身东塘电镀五金厂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经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进行了技术合同登记,登记编号为903783F,根据合同的约定:在合作研发和产业化过程中,浙江省机电设

计研究院负责产品开发设计、工装工艺等工作，东塘电镀五金厂负责产品试制、生产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经费；合作研发的产品为 XD25/XD32/XD40；技术成果属双方共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准转让他人；合同有效期至 1991 年 12 月止。1991 年 8 月，双方完成了研究任务。1991 年 8 月 17 日通过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新产品技术鉴定。

本保荐机构经查阅了当事双方签订的合同，咨询了有关知情人员，认为技术合作过程有效，发行人共有技术产权，不影响发行人对技术的使用。但是当时生产的只是相当于 CDL4 以下的小流量型号产品，属于第一代冲焊式、老结构立式多级离心泵产品。

B、发行人的技术来源情况

a、发行人前身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设立时的主要产品及其技术来源

发行人的前身杭州南方特种泵厂 1991 年设立时的主要产品为与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合作开发的 XD25 /XD32 /XD40（后更名为 WDL 产品）。该产品的技术来源于与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的合作研发。WDL 产品属于第一代冲焊式、老结构立式多级离心泵产品，该系列产品早已停产，相应技术已更新换代。

b、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技术来源情况

自从 2000 年以后，公司开始独立、系统地自主研发不锈钢冲压焊接技术。公司技术人员经过多年摸索和反复试验，逐渐掌握了一套不锈钢薄壁冲压焊接件的水力设计方法、结构设计方法、成形工艺方法、焊接工艺方法、金加工工艺方法，相继自主开发了 CDL 系列、CHL 系列、CHLF 系列、SJ 系列、ZS 系列、MS 系列、CDLK 系列等系列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的设计、制造方法，共获得相关专利 47 项（尚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办理从沈金浩更名到发行人名下的手续），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独立研发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投入的研究开发费用达 4,948.22 万元，目前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技术人员达 81 人。

此外，发行人积极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杭州浙大大天信息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累计投入合作开发资金 3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 名称	合作 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 额	合同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
------------	----------	------	----------	--------	---------

多级泵叶轮激光焊接工艺开发	浙江工业大学（乙方）	2002年6月8日至2003年6月8日	人民币10万元，分两次付清	发行人委托乙方开发多级泵叶轮激光焊接工艺，通过实验分析，确定和提出加工工艺。	叶轮激光焊接工艺技术成果双方共有，双方所持具体比例另行商定。
二维CAD/三维CAD/CAPP系统	杭州浙大天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2003年5月16日至2004年5月16日	人民币8.8万元，一次总付。	发行人向乙方购买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的二维CAD9套、三维CAD9套、CAPP1套系统。乙方以光盘的方式向甲方提供该套应用系统和为之配套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并提供完整的用户使用手册。	1、专利申请权属发行人所有 2、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发行人 3、发行人拥有该软件系统的著作权和所有权
南方泵业PDM系统	杭州浙大天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2007年10月18日至2008年10月17日	人民币5万元，一次总付。	发行人委托乙方开发一套10节点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的PDM系统。	发行人具有此系统的使用权。
大型综合测试台系统开发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2009年8月12日至2010年8月11日	人民币9.5万元，分3次付清	发行人委托乙方提供水泵测试系统的设计开发，包括系统及计算机测试软件设计开发。	专利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发行人所有。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47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均为发行人独立拥有，合作方对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无异议，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C、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逐渐掌握了更多的大流量、新结构、新工艺的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等泵类产品的核心技术，以此为基础申请并先后获得相关专利51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外观设计专利15项。这些专利技术都为发行人自主独立研发，其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不锈钢离心泵壳成型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88353.2	2005.8.10	2009.1.14
2	一种带便拆式机械密封结构的进出水段	发明专利	ZL200710071493.8	2007.9.30	2009.8.26
3	自吸式气液混合泵及气液混合方法	发明专利	ZL01143997.1	2001.12.31	2004.8.11
4	自吸式气液混合泵	实用新型	ZL01279285.3	2001.12.31	2003.3.26
5	水泵叶轮	实用新型	ZL200520018045.8	2005.5.9	2006.5.17

6	混合型多级水泵水段	实用新型	ZL200520018052.8	2005.5.9	2006.5.17
7	旋转法兰水泵	实用新型	ZL200520017552.X	2005.4.30	2006.5.17
8	具有泵轴定位结构的水泵进出水段	实用新型	ZL200520018049.6	2005.5.9	2006.5.17
9	水泵导叶	实用新型	ZL200520018047.7	2005.5.9	2006.5.17
10	水泵支撑导叶	实用新型	ZL200520018046.2	2005.5.9	2006.5.17
11	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520104812.7	2005.8.10	2006.8.23
12	多级深井潜水泵	实用新型	ZL200520109416.3	2005.6.8	2006.8.16
13	电机泵轴	实用新型	ZL200520109420.X	2005.6.8	2006.8.9
14	新型水泵法兰	实用新型	ZL200520017551.5	2005.4.30	2006.7.26
15	水泵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0520018050.9	2005.5.9	2006.6.7
16	弹簧板	实用新型	ZL200520104813.1	2005.8.10	2006.9.13
17	水泵水段及多级整体水泵水段	实用新型	ZL200520018051.3	2005.5.9	2006.11.22
18	卧式阶段式离心泵	实用新型	ZL200520109413.X	2005.6.8	2006.11.22
19	卧式多级离心泵	实用新型	ZL200520109414.4	2005.6.8	2006.11.22
20	多级深井水泵水段	实用新型	ZL200520109415.9	2005.6.8	2006.11.22
21	不锈钢多级深井潜水电泵	实用新型	ZL200520109419.7	2005.6.8	2006.11.22
22	水泵支撑水段及多级整体水泵水段	实用新型	ZL200520018048.1	2005.5.9	2006.10.11
23	水泵口环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520104807.6	2005.8.10	2006.10.11
24	泵用排水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520104808.0	2005.8.10	2006.10.11
25	泵用放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520104809.5	2005.8.10	2006.10.11
26	进出水段	实用新型	ZL200520104810.8	2005.8.10	2006.10.11
27	卡套	实用新型	ZL200520104814.6	2005.8.10	2006.10.11
28	泵用机械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520104815.0	2005.8.10	2006.10.11
29	水泵回流体	实用新型	ZL200720183740.9	2007.9.30	2008.7.23
30	一种离心泵叶轮口环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620106723.0	2006.8.15	2007.8.29
31	泵用机械密封	实用新型	ZL200520104811.2	2005.8.10	2007.2.14
32	多级深井潜水泵叶轮及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520109418.2	2005.6.8	2007.2.21
33	多级深井潜水泵	外观设计	ZL200530017104.5	2005.6.8	2007.2.28
34	多级离心泵(1)	外观设计	ZL200730117304.7	2007.5.16	2008.4.9
35	多级离心泵(2)	外观设计	ZL200730117305.1	2007.5.16	2008.4.30
36	集装式机械密封	外观设计	ZL200730117306.6	2007.5.16	2008.4.9
37	深井潜水泵(多级-1)	外观设计	ZL200530017105.X	2005.6.8	2008.1.2
38	多级离心泵(叶轮对称布置)	外观设计	ZL200730325730.X	2007.9.29	2009.3.4
39	自吸式气液混合泵	外观设计	ZL01359092.8	2001.12.31	2002.8.7
40	轻型卧式多级离心泵	外观设计	ZL01359094.4	2001.12.31	2002.8.7
41	轻型立式多级离心泵	外观设计	ZL01359093.6	2001.12.31	2002.8.7
42	多级深井潜水泵	外观设计	ZL200530017106.4	2005.6.8	2006.1.25

43	冲压水泵法兰	外观设计	ZL200530013694.4	2005.5.9	2006.5.3
44	泵体	外观设计	ZL200530017107.9	2005.6.8	2006.3.15
45	泵	外观设计	ZL200530119465.0	2005.8.10	2006.10.11
46	多级深井潜水泵-（多级型3）	外观设计	ZL200530017103.0	2005.6.8	2007.1.3
47	离心泵	外观设计	ZL200630115230.9	2006.8.15	2007.4.25
48	水泵花键轴挤压成型模及其成型装置、成型方法	发明	ZL03149902.3	2003.7.29	2006.1.11
49	水泵花键轴挤压成型模及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03206574.4	2003.7.29	2004.8.4
50	不锈钢离心泵壳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520104816.5	2005.8.10	2007.6.27
51	带便拆式机械密封结构的进出水段	实用新型	ZL200720183934.9	2007.9.30	2008.7.23

但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表中第 48、49 项专利因发行人未续交专利年费变为公开技术；第 50、51 项专利的发明内容及权利要求均包含于同名的发明专利中。第 29 项专利为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先生处受让所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受理相关手续，专利权人的过户不存在障碍。

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专利有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环保问题受过两次处罚，核查其被处罚原因、过程、整改措施。

解决情况：

2009 年 11 月 5 日，因发行人研发及试生产零件清洗项目和酸洗钝化项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对其作出余环罚[2009]第 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5 万元的处罚。发行人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将上述零件清洗项目和酸洗钝化项目全部转由其他企业代为加工，该处罚已结案。

2010 年 2 月 23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及时将全部的零件清洗项目和酸洗钝化项目转由其他企业代为加工，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持续影响；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08 年 9 月 26 日，因南丰铸造生产车间未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对其作出余环罚[2008]第 2-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南丰铸造处以罚款 5 万元的处罚。南丰铸造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及时完成

整改措施并经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以[2009]5-050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通过；该处罚已结案。

2010年2月24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南丰铸造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及时完成整改措施并通过环保验收，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持续影响；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对南丰铸造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也认为，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3月8日出具的两份证明，发行人及南丰铸造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及南丰铸造作出的行政处罚亦属于一般处罚；因此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另外，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2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07年至2009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行政处罚、污染投诉情况发生。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3月12日出具的杭环函（2010）40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审核意见的函》，确认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努力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近三年以来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以及信访上访案件；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导向，并已经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发行人原拥有位于余杭区仁和镇葛墩村面积为4604.4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07）第109-967号，有效期至2056年11月23日。但此地块周边已经规划为湿地保护区，作为工业用地的配套条件不成熟，而且受到环保条件及区域整体规划的诸多限制，发行人难以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要求建设工业项目，需及时处理。

解决情况：

针对此情况，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协助发行人与当地政府协商，由当地政府回购此地块。

发行人因发展需要，于2006年征用余杭区仁和镇葛墩村土地4,604.4平方米，并于同年办理了相关的土地出让手续，取得证号为杭州余出国用（2007）第109-967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后由于仁和行政区域组团变更，同时仁和城镇建设规划调整后该用地性质调整为湿地保护区域的绿

地，致使该土地未能符合工业用地要求，并于 2006 年征地完成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后根据余杭区政府 2008 年颁布的《关于批转〈关于实施腾笼换鸟、产业升级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余政办(2008)270 号]文件中关于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以及余杭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仁和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经协商后确定，该宗地由仁和镇人民政府通过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予以收回。

2009 年 9 月 20 日，余杭区授权仁和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方）与发行人（转让方）签署了《协议书》，仁和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位于余杭区仁和镇葛墩村的土地，转让价格为 1,021,100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上述转让价款，并上缴了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宣传提纲〉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10 号]文件第九条、《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国税发(1993)149 号]文件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仁和镇人民政府通过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收回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宗地时，发行人无需缴纳相应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征用上述宗地后，因当地政府调整用地规划，致使该地块无法合理利用而处于闲置状态，不属于发行人违规用地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规用地的行为；同时发行人转让上述宗地的行为属于当地政府因建设需要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宣传提纲〉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10 号]文件第九条、《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国税发(1993)149 号]文件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缴纳相关增值税及营业；因发行人一直未实际使用该地块，所以该土地使用权收回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丰铸造的土地问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丰铸造位于东塘村分厂的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土地，面积为 1,820.4 平方米，其土地证号为“余集用（2002）字第 30-38 号”，土地证上所列所有权人为东塘之江铸造厂。上述用地情形是否对南丰铸造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解决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相关权属证书、南丰铸造改制的评估报告，访谈了有关当事人，其主要过程如下：

南丰铸造于东塘村实际使用两宗土地，第一宗为土地证号为“余集用(2002)字第 30-38 号”面积 1,820.5 平方米的土地，第二宗为南丰铸造向仁和镇东塘村经济联合社租用的面积 0.9666 亩的土地。

(1)第一宗土地的情况根据余杭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使用土地的批复》[(99)余政用地字 035 号]文件的规定，南丰铸造的前身东塘之江铸造厂于 2002 年取得证号为“余集用(2002)字第 30-38 号”工业用地的集体土地使用证。2008 年 3 月，东塘之江铸造厂改制为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后，因余杭区仁和镇的用地指标不足，南丰铸造未能将该宗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政府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近期内不会就上述《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余集用(2002)字第 30-38 号”]载明的宗地范围调整用地规划，该宗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近期内不存在被征用、征收及拆迁等情形；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之前，该公司使用上述宗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不存在任何风险及潜在风险。”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南丰铸造目前使用的上述第一宗土地系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工业用地，虽然因历史原因未能将该土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但不影响其继续合法使用，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非法占用耕地的情形，南丰铸造使用该土地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第二宗土地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东塘村经济联合社(出租方)与南丰铸造(承租方)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租赁续签协议书》，出租方将其所有的部分房屋及土地继续租赁给承租方经营使用(上述租赁的房地产未取得相应的有效权证)。出租方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南丰铸造整体搬迁前租赁的上述房屋及土地不存在被征用、征收及拆迁等情形，南丰铸造在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及土地期间不存在任何风险及潜在风险；若租赁期间该房屋及土地发生被征用、征收及拆迁等情况时，由出租方负责承担南丰铸造的相应损失。2010 年 6 月 23 日，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该第二宗土地系仲墅村(后合并为东塘村)留用建设土地，其上房屋系八十年代建造，1986 年起归东塘煤气站使用，因历史原因一直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东塘煤气站搬迁后，2003 年起仁和镇东塘村经济联合社将上述第二宗土地及其上房屋租赁给余杭东塘之江铸造厂(即南丰铸造前身)使用，作为辅助用房，

未进行新建或扩建；南丰铸造系合法租用上述土地及房屋，不存在违法占用耕地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南丰铸造目前租用的上述第二宗土地系符合相关土地租赁条件的村留用建设土地，双方签订的《租赁续签协议书》合法有效；虽然该土地及其上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南丰铸造的合法租赁使用，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以租代征”非法占用耕地的情形；且该宗土地面积较小，仅作为南丰铸造辅助用房使用。因此，该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问题

自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一道敦促发行人对所持产权证书的持有人进行更名，对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办理证书。但至今仍有部分房产未能完成产权证持有人更名和产权证办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A、未办理产权证房产

序号	买受人	商品房买卖合同号	座落地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购入时间
1	南方泵业有限	2000004180	广州天元大厦 06 单元 14 层 13A05 号房	64.86	住宅	2006.2.1
2	南方泵业有限	2000004181	广州天元大厦 06 单元 14 层 13A06 号房	64.86	住宅	2006.2.1
3	南方泵业有限	2005-0070312	天津河东区源润大厦-A607	105.65	综合楼	2007.8.1
4	南方泵业有限	BG-253	济南市银座晶都国际第 35A 层 D 号房	189.96	商务办公、公寓	2009.08.17
5	南方泵业有限	有合同、无合同号	金领大厦第 2 号酒店式公寓楼 1 单元 2214 号房	65.64	酒店式公寓	2009.08.17
6	南方泵业有限	有合同、无合同号	石家庄金领大厦第 2 号酒店式公寓楼 1 单元 2213 号房	92.49	酒店式公寓	2009.08.17
7	南方泵业	070027083	西安新城区白马世纪广场 1 幢 1 单元 22 层 12201 室	128.92	住宅	2010.03
8	南方泵业	D10580584	郑州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东风东路东 2 幢东 1 单元 16 层	141.18	办公	2010.05.10

			05 号房			
9	南方泵业	D10580587	郑州郑东新区金水 东路南、东风东路东 2 幢东 1 单元 16 层 06 号房	73.53	办公	2010.05.10

对上述房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并访谈有关经办人，查实广州天元大厦的两套房产因开发商违约整栋房屋都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目前业主与开发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协调下正在办理审批过程中。发行人的其他房产购买时间较短，处于正常的办证周期之内。发行人上述购买取得的房产均已付清购房款项，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向上述房产所在地的房产管理部门递交了办理产权证书的申请资料，目前相关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本保荐机构认为，尽管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但不影响公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也认为：上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B、未办理产权证更名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座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购入时间	是否 抵押
1	南方泵业有限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99247 号	南京樱花路 99 号 703 室	128.8	住宅	2007.8.1	否

对上述房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原有产权证书，并访谈有关经办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该 1 处房产已向当地房产管理部门递交了房产所有权人更名手续，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 1 处房产的所有权人更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发行人 2009 年 7 月前的参股公司杭州南方浩元泵业有限公司（当时发行人参股 49%）产生的关联交易额较大，为解决此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人下合并了杭州南方浩元泵业有限公司，其具体的过程如下：

A、南方浩元的基本情况和发行人增持股权的目的

南方浩元是 2004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杭州富达冲压件厂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南方浩元 49% 出资额，南方浩元主要经营电机生产和销售，其电机主要供应给发行人，除此之外，还向发行人提供劳务，2008 年南方浩元

与发行人的交易额占其销售收入的 98%。为减少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交易，建立较完整的产业链、稳定电机供应渠道和质量，发行人决定增加对电机采购商——南方浩元的股权，并取得控制权。

B、增持的程序

200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杭州富达冲压件厂持有的南方浩元 21% 股权事宜。杭州富达冲压件厂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富达冲压件厂将其拥有的南方浩元 21% 出资额（73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735 万元。转让价格以南方浩元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为依据。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以货币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735 万元。

2009 年 7 月 27 日南方浩元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301840000919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收购上述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出资额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杭州富达冲压件厂出资额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因此，发行人自 2009 年 7 月 31 日起拥有对南方浩元的实质控制权，将该日确定为购买日并将南方浩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南方浩元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5,144,965.69 元。由于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0,442.80 元，计入发行人 2009 年度损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南方浩元资产总额为 5,320.4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合并资产总额的 17.38%，2008 年度南方浩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885.45 万元和 10.8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 9.63% 和 0.39%，上述占比均低于 20%。2009 年 8 月至 12 月，南方浩元营业收入 18,704,550.06 元，占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1%，净利润 1,908,926.90 元，占发行人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 4.09%。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发行人的销售客户贵州高新南方特种泵业销售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成立，原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沈金浩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且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当时签订的协议、原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并访谈当时经办人员。

本保荐机构认定的实际情况如下：

贵州高新南方特种泵业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现持有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20000065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贵阳市南明区市南巷 45 号 1 单元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正荣，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电机、水泵及成套设备、供排水设备及材料、钢材、不锈钢制品、二三类机电产品、塑料制品、办公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供排水工程技术服务”。

沈金浩并未对贵州高新南方特种泵业销售有限公司实际出资，沈金浩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不履行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上述挂名行为仅为了对外宣传促进产品销售。

本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对此情况进行纠正。2009 年 12 月 30 日，经贵州高新南方特种泵业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沈金浩将其名义持有的该企业 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全部转让给陈正荣，沈金浩未收取股权转让款。2010 年 1 月 18 日，贵州高新南方特种泵业销售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沈金浩不再持有其 20% 出资额，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9 年 3 月-12 月，该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 53.76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预付发行人货款余额为 46.95 万元。

目前陈正荣持有该企业 20% 的股权，吴昊持有该企业 80% 的股权并为该企业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贵州高新南方特种泵业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水设备及水泵销售业务。贵州高新 2009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4.96 万元、净资产为 204.96 万元，2009 年度销售收入 75.63 万元，净利润为 1.99 万元。

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贵州高新南方特种泵业销售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其实际控制人吴昊进行了访谈，吴昊表示该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贵州高新南方特种泵业销售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企业自 2009 年 3 月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合规经营，从未因工商、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经核查，贵州高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1) 开展公司治理的自查与专项核查，发现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2009年12月，根据浙江证监局《关于辖区拟上市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9〕153号文）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指导发行人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本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根据《关于辖区拟上市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出具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本保荐机构指导发行人制订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所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2009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报告。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的分析评价意见与整改建议》，指导发行人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12月28日，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向浙江证监局上报了有关文件。

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保荐机构发现了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整改措施，发行人根据整改措施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整改项目	整改措施	整改实施情况
1	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	在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并正常运行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定适时设立提名委员会和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	经理层未建立内部问责机制	明确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建立了相关考核制度。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已经通过了考核机制，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职责。
3	内部审计的完善问题	设立了内审部，配备专职内审人员、完善制度建设，内部稽核、内控体制确保完备有效。	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
4	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	鉴于发行人规模较小，拟要求法律顾问安排专人处理有关事务。	发行人法律顾问指定了专人处理有关事务。

5	部分资产未更名的情况	发行人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督促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办理完成更名手续。	发行人已完成了绝大部分资产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但有部分专利权、房产更名手续时间较长，正在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办理障碍。
6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问题	参加证券交易所的培训，通过相关考试，取得资格。	因深交所 2009 年的相关培训课程已结束，准备参加 2010 年上半年深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

(2) 增选独立董事和增聘高管的问题

发行人 2009 年 9 月 24 日的创立大会时只选举了一名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本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在 2009 年 12 月 25 日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聘了颜华荣、许倩两位独立董事。

发行人原没有明确财务负责人人选且董事会秘书无其他公司职务。本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指导发行人在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聘任徐香英为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平顺舟为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沈梦晖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6、财务与会计调查

(1)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问题

发行人对杭州山虎机械有限公司担保借款 1000 万元，期限至 2010 年 5 月 11 日止。经过本保荐机构查阅杭州山虎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料、财务资料，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为杭州山虎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只是由于发行人贷款的需要，提供对等的担保。杭州山虎机械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28 日的临时股东会已审议批准了发行人此项担保行为。

杭州山虎机械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同意上述借款 2010 年 5 月 11 日到期归还后，不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担保。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问题

在财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注意到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实际

控制人占用的情况，针对此问题，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整改意见进行相应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A、近三年沈金浩对发行人的资金借用及还款情况

沈金浩借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年均金额	1年期贷款利率	利息
2007年	42.76	1,027.10	-	1,069.86	534.93	6.75%	36.11
2008年	1,069.86	285.46	955.50	399.82	734.84	6.66%	48.94
2009年	399.82	100	500.18	-0.36	199.91	5.31%	10.62

若按照当年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沈金浩借用资金的利息成本为95.66万元。

B、沈金浩提供房产给发行人使用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座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沈金浩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5425850号	中河北路69号706室	163.42	非住宅
2	沈金浩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5425865号	中河北路69号701室	71.57	非住宅
3	沈金浩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5425853号	中河北路69号702室	54.03	非住宅
4	沈金浩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5425862号	中河北路69号703室	66.08	非住宅
5	沈金浩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5425857号	中河北路69号704室	125.09	非住宅
6	沈金浩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5425860号	中河北路69号705室	102.31	非住宅
合计				582.5	

经本保荐机构调查，沈金浩先生的上述6项房产为其于2005年6月购入，2006年1月开始提供发行人无偿使用。根据本保荐机构调查，在2006年-2009年期间，该栋楼宇的市场租金平均为40元/天/平方米，累计租金成本约111.84万元。发行人使用沈金浩先生房产的租金成本（111.84万元）略高于沈先生借用发行人资金的成本（95.66万元）

C、解决措施

本保荐机构在中介机构协调会上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该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向发行人出具了专项意见，要求发行人必须彻底解决控股股东占款问题并建立避免类似问题再度发生的长效机制。

自2008年开始，发行人控股股东陆续偿还所欠发行人款项，截至2009年7月底，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

2009年3月，沈金浩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出具说明并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沈金浩将遵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

本保荐机构在辅导过程中着重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有针对性地进行了培训，为严格保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规避未来资金占用等类似交易发生的可能性，发行人于2010年2月27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第39条内容如下：“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部偿还所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已建立起约束控股股东占用行为的长效机制，其资金占用问题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7、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1）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产能增加的合理性问题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产能变化较大，经本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发行人生产情况、募投项目的有关技术基础、访谈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单位的经办人，并与其他中介机构专题讨论，认为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与产能是匹配的。其主要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不锈钢离心泵产能将从目前的20万台扩大到40万台，增幅为100%。相对于现有生产能力而言，产能增幅较大。

产品类别	目前产能（台套）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台套）	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台套）	产能增长幅度（%）
不锈钢离心泵	200,000	200,000	400,000	100
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	尚无规模化产能	2,000	2,000	

募集资金运用前后，公司固定资产、产量和收入的对比如下表：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比例（产品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2009年12月31日	13,483.01	38,576.50	2.86
募投项目预计新增	24,155.00	56,000.00	2.32

发行人采用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比例来对募投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分析。由上表可以看出，以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原值作为测算的基础，发行人2009年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比例为2.86。募投项目（不含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规模为24,155万元，新增产品销售收入为56,000万元，募投项目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比例为2.32。

发行人募投项目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比例较2008年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比例降低0.54，降幅为18.8%的原因为：第一、本次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将替代原有陈旧落后的厂房和设备，以保证现有产能不降低，该部分投资不新增销售收入，考虑此因素的话，募投项目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比例将有所提高；第二、发行人原固定资产购置时间较早，整体价格水平较低，如果按照重置成本计算，原有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比例将下降；第三、由于产能不足，发行人目前存在一定的不同领域产品的加工工序共用生产车间以及机器设备交叉使用的问题。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生产布局将更加合理，不同领域产品将按照专业化分工的要求划分独立的生产车间进行管理，机器设备交叉使用的问题将会彻底解决，专业化分区管理在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同时，也使得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效率有所降低；第四、目前公司装配线各工艺环节之间的转运主要靠人力完成，而且由于缺乏装配台等设备，部分装配工作还在地面完成，导致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难以提升，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购置了上述设备，降低人工成本，使得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效率有所降低。

（2）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作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问题

本项目作为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是否应该作为募投项目的问题。经本保荐机构

核查，认为本项目具备研发和技术基础，符合国家产业和技术发展政策、能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实力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具备研发海水淡化高压泵的技术基础

2006年，浙江省科技厅和余杭区科技局委托公司技术中心承担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项目——“海水淡化高压泵的研究与开发”（与日产500吨海水淡化装置配套）。目前，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在开发日产淡水500吨海水淡化装置配套高压泵经验和技术的基础上，又成功开发出与日产淡水1,000吨海水淡化装置配套的高压泵，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日产淡水1,000吨以内的海水淡化高压泵的设计方法和技术。本项目已经于2009年通过国家科技部的评审，被列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

B、符合国家产业和技术发展政策

2005年9月，国家发改委、海洋局、财政部等联合颁布《海水利用专项规划》鼓励海水淡化项目。2009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发布通知将海水淡化项目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家科技部把“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成套技术研究和示范”列入“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

C、项目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

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使用大型高压泵，包含了大量普通离心泵的共性技术和基础性技术，反渗透海水淡化用高压泵的发展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D、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前景

根据我国海水利用专项规划，到2020年我国海水淡化产量将达到200万立方米/天。2008年底我国的海水淡化产量为20万立方米/天，海水淡化装置及高压泵潜在需求很大，经济效益较好。

E、项目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

目前我国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高压泵市场被国外大公司所垄断，售价高昂。一旦实现国产化，将降低海水淡化装置的价格，有利于海水淡化行业的大力发展，提高我国水资源保障能力，对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同

时，反渗透海水淡化用高压泵的发展也有利于推动我国水泵行业技术的发展。

8、股利分配情况调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未明确现金分红的政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一道指导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重点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95年南方泵厂集体资产转让补充核查并披露：1、杭州科力实业公司应退回给以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434,935.19元的确定依据；2、当时以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名称。

解决情况：

1、杭州科力实业公司应退回给以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434,935.19元的确定依据为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甲方应退回乙方款项的具体事项，包括乙方上交给甲方的减免税，乙方应得承包奖等。

2、根据发行人1998年9月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政发[2005]178号文，当时以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76.50	51.00%
2	范宝法	19.28	12.86%
3	赵祥年	18.08	12.06%
4	沈凤祥	12.05	8.03%

5	沈国连	6.03	4.02%
6	赵国忠	6.02	4.01%
7	周美华	6.02	4.01%
8	马云华	6.02	4.01%
合计		150	100%

(二) 98年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东政(98)30号文《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等单位的产权界定》界定南方泵厂净资产产权除历年国家减免税外属企业股东所有。历年国家减免税2,242,867.30元现在归属于谁。

解决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余财企[2006]23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历年形成的国有扶持基金处置的批复》,98年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东政(98)30号文《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等单位的产权界定》中所提到的历年国家减免税2,242,867.30元,已被界定为全体股东所有。

(三) 2008年末和2009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福利费”余额分别为107.32万元和83.71万元,发行人计划今后用于补助职工食堂。该计划没有明确的年度支出计划,请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各年度的损益影响做出说明。

解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丰铸造和南方浩元制定的《福利费使用计划》,南丰铸造和南方浩元2008年度和2009年度预留的职工福利费主要用于2009年度和2010年度发放员工年终福利费用、食堂每月开支费用等,截至2010年2月底,南丰铸造和南方浩元已按照上述计划使用福利费用,预计2010年可以将上述预留的职工福利费使用完毕。

除上述以前年度预留的有明确使用计划的职工福利费,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四) 2008年末和2009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有未结算的销售费用余额分别为715.73万元和669.54万元,请说明具体的内容。

解决情况:

发行人 2008 年及 200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未结算的销售费用“为暂估应付款-销售费用，系因发票未到，发行人尚未支付给 30 多个销售服务中心日常经营所花费的水电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销售费用。

（五）发行人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和控股子公司南丰铸造 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依据福利企业政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发行人及南丰铸造享受按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成本加计扣除办法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请详细说明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项目组的核查情况，并说明募投项目投产后能否继续享受政策优惠，对相关税收政策风险进行分析。

解决情况：

1、请详细说明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A、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11 号）对能够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相关规定为：

“一、纳入试点的地区和企业范围

（一）纳入此次试点的地区为辽宁省、上海市、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重庆市、陕西省。

（二）享受政策的福利企业范围由现行的民政部门、街道和乡镇政府举办的国有、集体所有制福利企业扩大到由社会各种投资主体设立各类所有制内资企业。”

“三、企业认定条件。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实际安置残疾人员占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必须达到 25%以上、企业在职职工是指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职工。

（2）企业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员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3）企业依法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4）通过银行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员支付不低于所在县（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上述残疾人员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盲、聋、哑、肢体残疾和智力残疾人员。”

B、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35号）对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进一步明确为：

“四、经认定的符合减免税条件的企业实际安置残疾人员占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逐月计算，当月比例未达到25%的，不得退还当月的增值税和减征当月的营业税。

年度终了，应平均计算企业全年实际安置残疾人员占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年度平均比例未达到25%的，应自次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增值税退税、营业税减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财税[2006]111号文件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在职职工”定义调整为“企业在职职工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应当签订劳动合同的雇员”。

“八、企业安置的持有外省（直辖市）有关部门核发的残疾人证件的残疾人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的劳动年龄的残疾人，不列入财税[2006]111号文件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安置比例及本通知有关退税或减税限额的计算。但个别管理基础好的试点地区，经商当地民政或残疾人联合会同意，也可将企业安置的持有外省（直辖市）有关部门核发的残疾人证件的残疾人，列入财税[2006]111号文件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安置比例及本通知有关退税或减税限额的计算。相应的管理办法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试点省（直辖市）内跨地区安置残疾人的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由各省（直辖市）财税部门规定。”

“十一、财税[2006]111号文件第三条中所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盲、聋、哑、肢体残疾和智力残疾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和智力残疾的人员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C、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对在全国统一实行新的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规定，关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单位的条件规定如下：

“五、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单位的条件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并经过有关部门的认定后，均可申请享受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

（二）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 25%（含 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10 人（含 10 人）。

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25%（不含 25%）但高于 1.5%（含 1.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5 人（含 5 人）的单位，可以享受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优惠政策。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D、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就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规定，关于享受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条件规定如下：

“三、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二）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企业实际情况

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15 日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发行人经浙江省社会福利企业年审办公室年审合格。2007 年度至 2009 年 1-6 月，发行人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退税和所得税加计扣除。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月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员占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25%以上；发行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员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依法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通过银行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告期内，税务部门批准了发行人的减免税申请。

3、项目组核查情况

本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南丰铸造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证明文件，查阅了《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认定表》（2007 年）、（2008 年）和（2009 年 1-6 月）及附件，发行人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及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资格认定及限额审批表，2008 年度至 2009 年 1-6 月发行人《余杭区社会福利企业职工增减申报表》，发行人与安置的残疾人员签订的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为安置的残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2009 年 6-12 月南丰铸造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及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资格认定及限额审批表，南丰铸造与安置的残疾人员签订的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南丰铸造为安置的残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等资料。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2010 年 3 月 1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 2010 年第六次内核会议。会上，内核委员在听取了项目组的项目介绍和针对初步审核意见的答复后，对本项目进行了讨论。内核会议重点关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请重点核查发行人前身杭州南方泵厂集体资产转让及“转制摘帽”的过程及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的有效性。

解决情况：

已在本保荐工作报告补充核查并披露，参见第三节 二、（二）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的问题 1。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要求重点核查并补充披露。

解决情况：

已在本保荐工作报告补充核查并披露，参见第三节 二、（二）6、财务与会计调查问题 2。

五、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重要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确认上述两大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天册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确认意见：已经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本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节 证监会反馈意见关注的问题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0438 号）——《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于 6 月 13 日开始全面开展补充尽职调查及回复工作。6 月 14 日，本保荐机构组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反馈意见的各方分工重新确认并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讨论，随后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开始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6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组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浙

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的初稿进行讨论。2010年7月-10月，本保荐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回复。

在此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期间，本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律师分别就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向发行人提交了进一步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补充尽职调查进行了回复，并提供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各项文件及证明。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就发行人补充提供和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而且，对于重点问题，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实地核查、直接访谈当事人、实地走访政府主管部门等。对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需要本保荐机构核查的重点问题，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南方泵厂设立、产权转让、集体资产量化到个人、摘帽改制、公司制改造等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合法性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1）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及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分析，据此修改了本报告第二节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与此相关的问题。

对此问题，本保荐机构认为：

1、南方泵厂设立时，获得了浙江省余杭县计划委员会、浙江省余杭县民政局的政府批文，余杭东塘电镀五金厂缴纳了出资并经余杭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制定了公司章程，有明确的经营范围，余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进行了设立登记，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福利企业。上述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南方泵厂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办【1994】7号文的要求；采用动产拍卖、不动产租用的方式对原有集体资产权益进行清算、清算后采用“零资产”方式即承担企业全部债务并获得全部剩余资产的方式受让南方泵厂产权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办【1994】7号文、余杭县人民政府余政发【1994】71号的规定。南方泵厂产权转让后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导致其1998年进行“摘帽”符合余杭市人民政府余政【1997】6号的规定。在产权

转让过程中虽未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但转让定价依据已经余杭市审计事务所查证及东塘镇工业总公司核实，并履行了召开职工代表会议程序，主要经营骨干自愿以现金缴纳了出资，并获得了余杭县东塘镇人民政府的确认，产权受让方均履行了产权转让合同。在 1998 年“摘帽”过程中，严格履行了聘请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获得东塘镇人民政府的确认，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并取得东塘镇人民政府对改制、摘帽的确认批复文件、余杭县民政局对改制的审核意见等政府批文，最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产权转让、摘帽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3、南方泵厂原享受国家给福利企业的减免税、返回、财政奖励、补贴等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改制后为全部留在企业使用，符合余杭县人民政府余政发【1994】71 号文的规定。2005 年将企业历年来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如税收减免、返回、财政奖励、补贴）等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界定归原企业全体股东所有符合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政发【2004】197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文件规定。上述“国家扶持基金”的界定行为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是合法、有效的。

4、2005 年南方泵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制定方案、修改章程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合法、有效的。

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转让和转制等相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0]59 号），确认南方泵厂设立、产权转让、摘帽改制、公司制改造等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合法性，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受让南丰铸造的股权是否清晰及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2）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系以增资及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南丰铸造的股权。其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4 年 3 月，经之江铸造厂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南方泵厂投入 50 万元对之江铸造厂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18 万元。2004 年 4 月 5 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之江铸造厂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杭永会验

(2004) 142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4 月，之江铸造厂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之江铸造厂注册资本为 36 万元，南方泵厂出资 18 万元。通过本次增资，南方泵厂取得南丰铸造 50% 股权。南方泵厂已支付了全部增资款。

(2) 2008 年 3 月，经之江铸造厂股东会决议同意，之江铸造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同时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中张有钊将之江铸造厂 0.3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按照 1:1 的价格转让给南方泵业有限。2008 年 3 月，南丰铸造办理了本次改制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改制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泵业有限持有南丰铸造 51% 股权。南方泵业有限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0.36 万元。

(3) 2009 年 7 月，经南丰铸造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有钊将所持南丰铸造 10.44 万元的股权按照 1:1 的价格转让给南方泵业有限，2009 年 7 月，南丰铸造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泵业有限持有南丰铸造 80% 股权。南方泵业有限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10.44 万元。

2010 年 6 月 25 日，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股东张有钊承诺：“本人确认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包括前身余杭县南桥化工厂、余杭市东塘之江铸造厂，下同）在集体企业资产拍卖并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股东身份、股权权属等无争议或纠纷；本人转让给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前身杭州南方特种泵厂、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下同）的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如因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 80% 股权存在争议或纠纷而给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及股权受让方式取得之江铸造厂及南丰铸造的股权清晰，相应增资价款及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出让方已经承诺如果所出让的股权出现纠纷或潜在纠纷由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已经出具批复文件确认上述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受让的南丰铸造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分立的方案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并对其合法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3）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作了询问及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分析，据此修订了本报告“第三节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与此相关的问题。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丰铸造在报告期内因环保、税收问题受过四次处罚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对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4）

本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了四次处罚的经过、有关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专业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等，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两份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南丰铸造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及南丰铸造作出的行政处罚亦属于一般处罚；且发行人及南丰铸造已及时完善了整改措施，未再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其他处罚。因此上述两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两份证明，发行人及南丰铸造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对发行人及南丰铸造的行政处罚亦属于一般处罚；因此上述两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以租代征”非法占用耕地，是否构成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5）

经本保荐机构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的结果更新了本报告“第三节 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杭余出国用（2007）第 109-967 号地块的使用情况，转让土地是否依法纳税，是否存在违规用地的行为；补充披露发行人出让该地块后对生产经营所造成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6）

经本保荐机构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的结果更新了本报告“第三节 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7）

本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的历次技术合作协议，实地走访了合作单位，访谈了合作单位的当事人，根据核查的结果更新了本报告“第三节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的技术来源的相关内容。

八、2009年7月28日，南方泵业有限原9位自然人股东等比例向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祥投资”）转让676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比例为1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9名自然人股东向南祥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是否支付了对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通过南祥投资对新引入的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激励计划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8）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原9名自然人股东等比例向南祥投资转让共计676万元发行人股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3%）。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确认书》，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注册资本1:1定价，总计676万元；南祥投资将作为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平台。2009年7月30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9年7月31日，南祥投资分别向上述9名转让方一次性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平、合理，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付清，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股东2009年7月28日与南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书，南祥投资将逐步成为公司对新引入的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激励平台，但目前尚未制定具体的激励计划，也未明确具体的激励人员，南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在发行人发行上市前，南祥投资不会实施具体激励计划。南祥投资已经做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南祥投资未来对新引入的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激励计划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南祥投资对新引入的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激励计划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

九、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依赖发表意见。（反馈意见9）

经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南丰铸造《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利企业年检年

审认定表》，发行人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及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资格认定及限额审批表，2008 年度至 2009 年 1-6 月发行人《余杭区社会福利企业职工增减申报表》，发行人与安置的残疾人员签订的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为安置的残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2009 年 8-12 月南丰铸造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及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资格认定及限额审批表，南丰铸造与安置的残疾人员签订的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南丰铸造为安置的残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等资料，查阅了财税[2006]111 号、财税[2006]135 号、财税[2007]92 号、财税(2009)70 号等法规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通知书、收到税收返还相关凭证，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08]250 号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33000154），进一步向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了解享受税收优惠的程序、核算方法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成果的影响，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各种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但考虑到税收优惠主要来源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福利企业税收优惠及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丰铸造可继续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依赖。

十、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公司注销等方式处理了杭州余杭獐山铸钢有限公司、杭州成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杭州仁隆回收有限公司、贵州高新南方特种泵业销售有限公司等 4 家关联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10）

（1）獐山铸钢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191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杭州余杭区仁和镇洛阳桥，法定代表人为吴开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鄂式破碎机、铸钢件加工、生产（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2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鄂式破碎机、铸钢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獐山铸钢现为个人独资企业，吴开祥系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并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核查，獐山铸钢主要从事铸钢件加工、生产业务，其经杭州和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9 年末总资产 2,155.69 万元，净资产 295.12 万元，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65.2 万元，净利润 83.69 万元。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獐山铸钢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獐山铸钢最近三年合法经营，符合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杭州成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杭州成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注销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20096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沈凤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五金制造，金属切削，冲压拉伸加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至杭州成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注销前，发行人持有该企业 90% 的出资额，并为该企业实际控制人，沈凤祥持有该企业 5% 的出资额，姚文花持有该企业 5% 出资额，因此沈金浩曾通过发行人控制该企业并为其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杭州成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注销前主要从事五金制造，金属切削，冲压拉伸加工业务，其经杭州和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末总资产 214.3 万元，净资产 187.94 万元，200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29.17 万元，净利润为-43.66 万元。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南方泵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杭州成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自 2007 年至注销前合法经营、符合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仁隆回收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004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杭州余杭区仁和镇东塘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仁隆回收现为个人独资企业，陈建国系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并持有其 100% 股权。2010 年 6 月 15 日，仁隆回收股东陈建国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成立清算组并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以（余）登记内备字 [2010] 第 02032 号《备案通知书》核准备案，2010 年 6 月 25 日，仁隆回收在报

纸上刊登了《注销公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仁隆回收已进入注销清算程序。

经核查，仁隆回收主要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业务，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09年度/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6月/2010年6月30日
总资产	74.83	61.41
净资产	36.3	57.34
营业收入	818.67	338.79
净利润	-23.04	21.04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仁隆回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仁隆回收最近三年合法经营，符合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贵州高新南方特种泵业销售有限公司的情况已经更新本报告“第三节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除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外还兼任数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除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外，还担任杭州南方浩元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南方泵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杜科泵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监事，上述杭州南方浩元泵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南方泵业有限公司、杭州杜科泵业有限公司、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四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沈金浩在上述公司的兼职有利于发行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协调和控制，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沈金浩还兼任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之春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中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由于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中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仅为股权投资管理，没有开展实质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中泽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偶发的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杭州之春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就没有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与发行人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偶发的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拉丝、金属压延，销售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部分零部件的生产提供酸洗劳务，2009年交易金额为120,362.62元，除此之外，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沈金浩在上述公司的兼职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沈金浩在履行相关职责时，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表决回避等规章制度，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沈金浩已经做出承诺：作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本人将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确保在与公司出现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价格公允、合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的主要精力将投放在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上。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已于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投资决策的权限、程序、执行及监督检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的定价依据、管理方式及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发生对外担保时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风险管理。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已出具承诺，“作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本人将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确保在与公司出现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价格公允、合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的主要精力将投放在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上。”

十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反馈意见12）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销售合同、核查了金额较大合同对应的购货发票及销售发票，并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业务发生的背景及过程。对发行人而言，商品销售业务属偶发性业务且没有持续性，且其他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此项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贡献很小。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及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等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本分报表项目差异较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13）

根据反馈意见，本保荐机构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发行人会计师补充和修改了《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相应的内容。

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针对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及成本核算的特点，发行人确定了上述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原则，该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金额分别为 1,041.07 万元、1,085.29 万元、2,673.02 万元。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14）

发行人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方法和计算过程：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计算过程
增值税返还	收到返还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当月应退增值税额=企业当月实际安置残疾人员人数×3.5 万元÷12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无需会计处理	按照残疾人工资 100%加计扣除限额内，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按税务局核准的金额加计扣除
出口退税	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款”，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免、抵、退”政策计算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无需会计处理	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按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10%减免
中外合资企业税率优惠	无需会计处理	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按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乘以优惠税率计算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	无需会计处理	根据税务局的批复，按公司国产设备投资金额的 40%在规定期限内从新增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其他地方税收返还优惠	收到返还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按照财政实际拨入款项入账
------------	------------------------------	--------------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计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合计抵免额
G	本年度批准抵免投资额(或以前年度留抵额)	579.56	579.56	328.05	
H	本年度国产设备抵免前应缴所得税额	274.21	531.76	744.88	
I	基期(即采购年度的上年度)应缴所得税额	280.25	280.25	280.25	
J	与基期相比本年新增应缴所得税额(J=H-I)	-6.04	251.51	464.64	
K	本年度可抵免所得税额(K=If(G>J, J))		251.51	328.05	579.56
L	结转以后抵免所得税额(L=G-K)	579.56	328.05		

根据反馈意见，本保荐机构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指导发行人补充和修改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三“本期应交数”相应的内容。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计算，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发行人自查补缴了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167.72 万元，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五、**发行人报告期流动负债分别为 19,005.45 万元、15,910.11 万元和 13,148.90 万元，占比较高。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和公司经营特点、信用能力等情况详细分析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16)**

本保荐机构经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贷款卡、应付款项明细表、大额应付账款询证函、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查阅并了解应付账款的账龄和逾期未付款原因、大额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向发行人财务、采购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付款情况，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9,005.45 万元、15,910.11 万元和 13,148.9 万元，2008 年和 2009 年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减少 16.29%和 17.36%。从负债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大的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现金比率和现金流量比率逐年上升，速动比率较为平稳，发行人虽然流动负债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但是由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高于流动负债占总资产比例，高流动负债并未给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再加上经营现金流动逐年增加，2008年和2009年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为2.15倍和1.16倍，这为发行人偿付短期借款及利息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十六、 发行人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0,901.68万元、45,917.19万元、47,939.11万元。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配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现金含量分别为68%、171%和217%，逐年增长。随着发行人净利润逐年增长，2008年和2009年发行人应收款项收回及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额逐年增加，分别为3,192.83万元和6,488.08万元。2008年和2009年发行人经营性应付项目逐年减少，分别为2,360.9万元和935.79万元。主要受到应收项目增加、应付项目减少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逐年增长；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增强及2008年至2009年度应收款项的收回，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逐年增长，这与发行人2007年至2009年度的实际状况相符，未见有导致增长原因不合理性的现象。

十七、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收购南方浩元股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18）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计算的南方浩元2008年末资产总额、2008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占公司200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

合并前后南方浩元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7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额	5,725.74	6,125.89	5,320.79
负债总额	2,020.35	2,611.40	2,066.83
所有者权益	3,705.39	3,514.49	3,253.96

续上表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合计	其中：8-12 月	其中：1-7 月	
营业收入	3,902.59	1,870.46	2,032.13	3,885.45
营业利润	580.09	248.51	331.58	16.03
利润总额	584.76	253.10	331.66	11.75
净利润	451.43	190.89	260.54	10.68

南方浩元 2008 年末资产总额、2008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占发行人 200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南方浩元	占比 (%)
资产总额	2008 年末	30,618.58	5,320.79	9.58%
	扣除：内部往来影响数	1,044.61	1,044.61	
	扣除：投资影响数	1,594.44	1,594.44	
	扣除影响后	27,979.53	2,681.74	
营业收入	2008 年度	40,347.74	3,885.45	0.18%
	扣除：内部销售影响数	280.36	3,812.38	
	扣除关联交易影响数后	40,067.38	73.07	
利润总额	2008 年度	3,050.49	11.75	0.39%

根据数据分析，扣除发行人对南方浩元的投资和关联交易，2008 年，南方浩元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9.58%、0.18%和 0.39%，影响较小。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方浩元有利于公司减少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交易，建立较完整的产业链、稳定电机供应渠道和质量，为发行人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南方浩元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方面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收购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少。

十八、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发行人资金运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仍存在的风险。（反馈意见 19）

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资金运用的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的核查程序，认为：

1. 发行人的资金运用总体上不存在重大不适当之处，但在发行人完成股份公司设立前，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存在对关联方和外单位出借资金的情况。

2. 发行人十分重视资金运用存在的风险问题，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已收回所有对外拆借资金。针对股份公司改制前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股份公司设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建立了内审部门，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严格控制对关联方和外单位出借资金，规范内部监督和审核。在完成股份公司设立即 2009 年 7 月 31 日后，不存在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风险。

3. 发行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发行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发行人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其占用发行人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发行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

4. 发行人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和《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分离不相容职务，明确规定了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及流程。

十九、请发行人说明獐山铸钢在股权转让前、后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现金流、资产等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2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獐山铸钢在股权转让前、后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现金流、资产等影响如下：

1. 2007 年

项 目	发行人（万元）	獐山铸钢（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	33,388.36	2,027.66	6.07
营业收入	31,589.79	1,294.73	4.10
利润总额	2,597.93	-391.44	-1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07	-126.08	-8.47

2. 2008 年

项 目	发行人	獐山铸钢	占比(%)
资产总额	30,618.58	2,064.23	6.74
营业收入	40,347.74	592.64	1.47
利润总额	3,050.49	-99.13	-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1.44	231.1	4.93

3. 2009年

项 目	发行人	獐山铸钢	占比(%)
资产总额	29,570.75	2,155.69	7.29
营业收入	39,693.35	1,065.20	2.68
利润总额	5,113.10	86.26	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5.02	77.43	0.76

根据上述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獐山铸钢在股权转让前、后，其收入、利润、现金流、资产等财务数据所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十、请发行人说明成隆五金制造公司在注销前、后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现金流、资产等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21）

成隆五金在注销前、后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现金流、资产的影响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成隆五金	占比(%)
资产总额	31,001.50	214.30	0.69
营业收入	28,275.94	939.81	3.32
利润总额	2,622.47	-43.66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07	-312.77	

发行人与成隆五金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08年1-8月	2007年度
销售	铸件	-	77.55
租赁	出租厂房	-	1.52
采购	零件	-	939.81
	固定资产	4.80	254.07

根据上述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成隆五金在注销前、后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其收入、利润、现金流、资产等财务数据所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报告期总资产分别为 31,001.50 万元、30,618.58 万元、

29,570.75 万元，逐年下降。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在报告期内总资产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22）

发行人 2007 年末至 2009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31,001.5 万元、30,618.58 万元和 29,570.75 万元，2009 年和 2008 年总资产分别较上年减少 1,047.83 万元和 382.91 万元。从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来看，导致总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的收回逐渐减少银行负债和应付款项以及现金分红所致。

（1）发行人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的控制，特别是加强对暂借款的管理和回收工作，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逐年减少，应收账款 2009 年较 2008 年有所减少，发行人将收回的款项偿还部分债务，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使得发行人负债和资产总额有所减少。

（2）发行人 2009 年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000 万元，使得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和资产总额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和货币资金稳步增长，2009 年应收账款有所减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稳步增长，且增加的投入主要集中在主营业务的扩大生产和销售网络的健全和完善，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稳健的发展过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根据上述分析认为，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扣除对股东的分配等外，所有者权益还是逐年增加。并随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年增加和部分往来款项的收回，发行人逐年减少银行借款，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缓解了流动负债压力。发行人总资产逐年下降系上述原因影响，与发行人 2007 至 2009 年度的实际状况相符。

第五节 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

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光大证券内核小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和尽职调查材料进行了评审，认为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光大证券同意担任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延辉 郭护湘
刘延辉 郭护湘

项目协办人: 刘立冬
刘立冬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魏伟
魏伟

内核负责人: 沈奕
沈奕

保荐业务负责人: 熊国兵
熊国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浩明
徐浩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0年10月13日